

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的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8 月 6 日下午 2 时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8 月 6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8 月 6 日上午 9:15—下午 3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阴华西龙希国际大酒店四楼友谊厅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协恩先生

6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7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10 人，代表股份 377,357,26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590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342,129,48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614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08 人，代表股份 35,227,77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760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08 人，代表股份 35,227,77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76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08 人，代表股份 35,227,77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760%。

8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；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份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8,227,0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2805%；反对 28,535,0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5618%；弃权 59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4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7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097,5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3090%；反对 28,535,0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0017%；弃权 59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4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893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徐荣荣 吴亚星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6 日